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
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伊沃·约西波维奇就法庭审判分庭裁定暂时
释放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的信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
荷。

大使

常驻代表

弗拉基米尔·罗布尼亚克(签名)



2014年11月20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4年11月17日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是战争贩子，也是因犯有最严重的罪行而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人。由于生病，他根据审判分庭的裁定获准临时释放。尽管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拒绝接受释放条件，即不要影响证人和受害者，也不要危及他们的安全，并法庭传唤时在海牙出庭，但还是作出该裁定。除了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这些释放条件之外，我认为其中还有获释的个人必须尊重的固有条件，如同迄今有待法庭审理的其他一些案件的情况一样。事实是，获释的被告绝不能以任何方式妨碍诉讼，也不能以行动损害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所依据的国际司法的基本原则。审判分庭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裁定释放舍舍利先生是其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审判分庭就是在此管辖权框架内根据相应的条例自主作出裁定。

我想强调，作为不是诉讼当事方的国家政治家，我不能质疑法庭裁定的法律基础。然而，正如起诉书所述，我国公民舍舍利先生是在我国境内犯下罪行，而且他的身份各式各样，从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到法学家、教授和政治家，他支持法庭的工作，但作为国家总统，我不能不强调有关舍舍利案的一些法律、道义和政治事实。

为了司法和公众、特别是受害者对国际司法的信任，每个案件都必须在合理的时限内结束，由法院裁决作出定罪或宣告无罪。一如舍舍利案，法院审理太漫长，这损害了人们对国际法的信任。一如米洛舍维奇案，如诉讼持续太久，情况会变得更糟，以致死亡妨碍作出定罪。这种情况有损正义事业和国际法，导致公民失去对国际司法的信任。

在舍舍利案中，不公正的情况走得更远。舍舍利先生获释后组织召开政治会议，并在媒体报道下，嘲弄国际司法和受害者。舍舍利先生再次提到仇恨，并通过发言和演讲，恢复作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起点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其后造成许多罪行死亡、破坏和巨大的艰难困苦。毫无疑问，这一不仅对海牙进行的刑事诉讼产生破坏性影响，而且在人民、特别是受害者和证人中散布恐惧，并否定国际司法的理念。我认为这违反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目标，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 827(1993)号决议定下的目标。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政治活动以及可能再次赢得新拥护者的仇恨言论带来的危险可能升级，这会严重破坏东南欧的和平与稳定。巴尔干地区的和解与共存的政策需要不仅政治人物、而且其他人等很多人作出巨大牺牲和持续的坚持。创始人赋予法庭的其中一项任务就是促进和解。

我相信，上述事实除了有其道义和政治层面问题之外，也具有法律相关意义。我向你发出呼吁：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尽其所能恢复人们对国际司法

已经动摇的信任，不允许受害者和许多人的牺牲因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活动而贬值。

伊沃·约西波维奇
